附件：

**陕西省工程造价咨询先进企业和30强企业评价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文件精神，引导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创新发展、融合发展，加快转型升级步伐，鼓励、支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深入实施品牌战略，大力开展创建品牌企业与先进企业活动，着力打造行业龙头企业，树立陕西省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整体品牌形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陕西省工程造价咨询先进企业（以下简称先进企业），是指由企业自愿申报、评价机构依据本评价办法评价、认定的的企业；陕西省工程造价咨询30强企业（以下简称30强企业），是指先进企业中综合业绩处于前30名的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评价机构，是指评价活动的组织领导机构和具体评价工作机构。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注册地在陕西省行政区域内的主营工程造价咨询和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会员企业。兼营工程造价咨询并取得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会员企业，以及兼营工程招标代理的会员企业，也适用本办法。

鼓励非会员单位履行入会手续后参加评价活动。

第五条 先进企业与 30强企业评价活动每两年进行一次。每一次评价的当年，企业完成年度统计报告后，至迟在一季度末，申报评价期内两个年度的企业评价资料。评价工作应当在上半年完成并发布评价结果。

第六条 先进企业和30强企业评价实行“一套评价办法和评价标准、一套企业申报资料、一套评价结果、两套荣誉榜单”。先进企业榜单包括全部30强企业，30强企业榜单只是先进企业中的前30名。

第七条 每一评价期先进企业的数量，按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企业总数的百分之三十确定；30强企业数量，在不同的评价期皆为固定数，以彰显品牌形象、品牌价值。

第八条 先进企业和30强企业评价结果由评价领导机构发布。评价结果为企业品牌价值的体现，可用于企业承接业务、广告宣传；并可推荐给社会市场主体，在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作为评判指标之一；也可作为其他评价活动的参考依据。

1. **评价原则、依据与评价机构**

第九条 先进企业和30强企业评价应当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1、企业自愿参加的原则；

 2、公开、公平、公正与科学、严谨、合理的原则；

3、企业申报评价资料的真实性，由企业承诺负责的原则；

4、企业申报评价资料若弄虚作假，则必须接受评价领导机构处罚的原则。

第十条 先进企业和30强企业评价的依据：

 1、国家和省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与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2、本办法；

3、企业如实申报的评价资料；

4、市（不含县级市）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的行政表彰与行政处罚（含不良行为的记录）；

5、省级以上造价协会的表彰与自律性处罚（含不良行为记录）。

第十一条 先进企业和30强企业的评价，由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组织领导，并设立评价办公室。评价办公室设在协会行业管理部，办公室主任由协会分管行业管理部的副会长兼任，副主任由协会副秘书长和行业管理部部长兼任。评价活动组织领导机构的职责：

 1、研究制定（修订）评价办法；

 2、部署评价工作；

 3、确定评价工作机构的组成人员；

 4、认定、发布评价结果，审核、发布每一评价期先进企业和30强企业发展报告；

 5、监督评价过程，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先进企业和30强企业评价的具体工作由评价委员会负责。评价委员会的组成应当遵循“精干、高效、公正、廉洁”的原则，成员由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专家委员会的专家和参评企业的代表以及协会工作人员共同组成。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评价委员会组成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评价委员会在每一评价期组建一次，评价委员对其职责范围内的评价工作负责。评价委员会中企业代表的产生，另行规定。

1. **评价标准**

第十三条 先进企业和30强企业评价实行分层次的多指标体系评价。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二级指标可分为若干计分子项。

第十四条 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1、有利于企业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重视和践行企业文化，增强企业的凝聚力。

 2、有利于引导企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并引导企业培育核心竞争力，反映企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的成果；

3、有利于鼓励、支持企业大力实施品牌战略，体现品牌企业的基本内涵和先进企业的先进性。

4、有利于企业配合协会组织开展服务全行业的公益性活动。

5、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突出定量指标的主导性。定性指标，也应当力求量化操作。

6、具体指标及其操作，有利于实行线上评价为主、线下为辅。

第十五条 一级指标分为党的建设与企业文化、人才状况、科技创新、企业品质、营业收入、社会责任等六个项目。各项目的权重见附件1《陕西省工程造价咨询先进企业和30强企业评价标准》。

第十六条 二级指标的名称、内涵，边界的界定，分值及其具体计算等，见附件1《陕西省工程造价咨询先进企业和30强企业评价标准》。

1. **评价程序与具体操作**

第十七条 先进企业和30强企业评价程序：

 1、企业申报；

 2、组成评价委员会；

 3、评价委员会评价；

 4、向社会公示评价委员会初评结果；

 5、对于有异议的初评结果，调查核实，进行复评；

 6、评价领导机构认定并发布评价结果；

第十八条 先进企业和30强企业评价，企业应当申报的资料：

 1、陕西省工程造价咨询先进企业和30强企业评价综合申请表，见附件3-1；

2、评价期党的建设与企业文化状况表，见附件3-2；

 3、评价期企业人才状况表，见附件3-3；

 4、评价期企业科技进步状况表，见附件3-4；

 5、评价期企业品质状况表，见附件3-5；

6、评价期企业营业收入表，见附件3-6；表列营业收入与同年度报送统计机构的统计数据应当一致，若出现不一致，以不利于企业的原则处理。

 7、评价期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情况表，见附件3-7。

第十九条 评价委员会评价方法：

 1、核查企业申报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

 营业收入、企业在注册地纳税额及人才状况各项指标为必查项目。核查实行线上、随机为主，线下到企业核查为辅的办法，最大限度地减少企业负担。

 2、依据核查的情况，对各项评价指标计分，并综合计算各企业总计得分；

3、依据各企业总计得分的情况，排列出各企业的顺序，提出先进企业和30强企业的初步名单；

4、将先进企业和30强企业初步名单向社会公示；

5、复查公示后有异议的事项；

6、向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提交评价工作报告与先进企业和30强企业建议名单；

第二十条 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应当在评价委员会提交评价工作报告与先进企业和30强企业建议名单后，一周以内召开协会理事长办公会议，认可评价工作报告，认定建议名单，并予以发布。

第二十一条 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工作办公室应当编写评价期先进企业和30强企业的发展报告，提交协会理事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向社会发布。

1.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为评价工作全过程监督管理机构，受理社会、行业、企业、个人对评价工作的监督、举报，并接受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社团管理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三条 评价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严格按照本办法进行评价；

2、不得参与本企业的评价，如与参评企业有利害关系，应当主动回避；

3、不得泄露参评企业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4、不得向外泄露其他评价委员的姓名、电话与电子邮箱、微信等联系方式、工作单位、地址等信息；

5、不得私下与任何参评企业进行接触，不得收受参评企业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6、不得徇私放宽评价标准，不得出现其他有碍公平、公正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评价委员会成员违反第二十条第2、3、4、5、6款任何一款规定，记录个人执业资格不良行为一次，并在三年内不得担任评价委员。

第二十五条 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的领导成员与工作人员均不得干预评价委员会公正、公平进行评价活动。

第二十六条 参评企业必须如实申报规定的所有资料，不得弄虚作假。下列行为认定为弄虚作假：

1、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

（1）将不符合《评价标准》界定范围的其他业务收入计入造价咨询业务收入的；

（2）将不符合《评价标准》规定范围的常规业务收入列入高端市场业务收入的；

（3）涂改发票的服务内容、开票时间或金额的；

（4）同一服务项目重复计算收入的；

2、其他二级指标申报情况，与评价委员会随机核查结果不符的。

第二十七条 凡认定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当期参评资格，由协会记录不良行为一次，并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八条 参评企业在评价期内受到过市级（不含县级市）及以上住建部门行政处罚（含记录不良行为）的，取消当期参评资格。

第二十九条 社会、行业、企业、个人对参评企业的举报，实行实名举报。对于实名举报人，评价监督机构应当保密；对于实名举报的内容，评价监督机构应安排专人调查核实，并向举报人通报核实情况与处理结果。对于实名举报的问题，经调查属实的，应当依据本办法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并对举报人予以表彰。

1.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评价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先进企业和30强企业评价不收取任何费用。

附件: 1、陕西省工程造价咨询先进企业和30强企业评价标准

2、陕西省工程造价咨询先进企业和30强企业评价员会企业代表管理规定

3、陕西省工程造价咨询先进企业和30强企业评价报资料表

3-1、陕西省工程造价咨询先进企业和30强企业评价综合申请表

3-2、评价期党的建设与企业文化状况表

3-3、评价期企业人才状况表

3-4、评价期企业科技进步状况表

3-5、评价期企业品质状况表

3-6、评价期企业营业收入表

3-7、评价期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情况表

附件1

**陕西省工程造价咨询先进企业和30强企业评价暂行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权重）** | **二级指标** | **指标界定** | **二级指标权重** | **计分办法** |
| **1.****党****的****建****设****与****企****业****文****化****（10）** | 1.1党的建设 | 党的建设,指企业依据规定，设立了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包括党支部、党总支、基层党委以及经上级党委批准的企业联合党支部，并认真开展党的组织活动与思想建设，凝聚企业员工活力，促进企业依法经营，大力推进企业品牌建设，不断提升企业品牌价值。 | **5** | 组织机构健全，党组织办公地点及党员活动场所固定，并有体现党的基本宗旨的文化氛围，计1分；组织生活健全，坚持“三会一课”，认真执行党的规矩与纪律，党员严格遵守规矩与纪律的，计1分；认真开展党的思想教育，党员在企业的模范带头作用明显，计1分；以党的基本宗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统领企业品牌建设、不断提升企业品牌价值的，计1分；获得上级党组织授予“先进党支部（总支）”、“先进基层党委”荣誉称号的计1分。未按规定建立党组织不计分。 |
| 1.2企业文化氛围 | 企业文化氛围，指企业具有本企业特质、体现企业核心价值理念、激励员工的精神力量，促进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打造与形成。 | **1** |  企业制定了成文的、简明扼要的企业文化，有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目标，有体现企业文化内涵的标识或企业徽章，实行统一工装，经常组织企业文化的拓展训练及文体活动，企业文化被员工认同与践行计1分。没有成文的企业文化与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目标的，不计分。 |
| 1.3受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表彰情况 | 受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表彰情况，指企业在评价期内受到的市级（不含县级市）以上住建部门和省级以上造价行业协会授予荣誉称号的表彰。 | **2** |  受到一次全国性表彰，计1分，一次省级及其以下表彰，计0.5分；评价期内获多项表彰，可以累计加分，但不得超过权重值。 |
| 1.4参与执法或自律检查业绩 |  参与执法或自律检查业绩，指企业派出业务骨干（含省专家委会成员）参与省级以上住建部门（含造价管理机构）的执法检查或省造价协会组织的自律检查的人次。 | **2** | 同“5.2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计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2.****人****才****状****况****（21）** | 2.1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 | 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指在企业注册并在企业执业的一级、二级造价工程师的各自数量与合计数量。 | **5** | 依一级、二级造价工程师各自数量，按“5.2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计分办法，一级权重占3，二级权重占2，分别计分。 |
| 2.2具有其他建设类注册一级执业资格的人数 | 具有其他建设类注册一级执业资格,指工程设计类的注册一级建筑师、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以及其他专业注册一级工程师；施工类的注册一级建造师；监理类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取得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水平证书”和“登记证书”的专业人员，视为具有其他建设类一级执业资格。 | **2** | 同“5.2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计分办法。 |
| 2.3企业高端人才与复合型人才数量 | 企业高端人才，指企业引进或自行培养的具有正高级工程师业务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历文凭，且至少具有一项建设类一级注册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企业复合型人才，指企业引进或自行培养的具有两个及以上建设类一级注册执业资格的人才。企业高端人才与复合型人才，必须是与企业签订用工合同，且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不得包括临时聘用或外部协作的人员。 | **2** | 同“5.2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计分办法。 |
| 2.4注册造价工程师稳岗率 | 注册造价工程师稳岗率，指企业在评价期末注册造价工程师总人数占离岗人数加期末总人数的比例。计算公式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稳岗率=期末注册造价工程师总人数/(期末注册造价工程师总人数+期内离岗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 | **1** | 稳岗率在95%及以上的计1分；在95%～85%（含）的计0.5分；在85%以下的不计分。 |
| 2.5缴纳社保五险的人数占比与平均缴费数额 | 缴纳社保五险的人数占比，指企业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女工生育保险人数占企业全员的比例（不含按规定60岁以上不再缴纳该费用的人员）；平均缴费数额是指企业实际向社保机构缴纳五险费用的人均数额。 | **4** | 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计分办法，分别对人数占比、平均缴费数额计分，人数占比与平均缴费数额各占50%（2分）。只缴纳部分险种费用视为未缴纳“社保五险”，不得计分。 |
| 2.6造价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合格率 | 造价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合格率，指企业在评价期内一级造价工程师、二级造价工程师参加省造价协会组织的继续教育并取得合格证的人数，占企业应参加人数的比例。 | **3** | 同“5.2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计分办法。 |
| 2.7组织造价专业人员参加技能竞赛及获奖情况 | 组织造价专业人员参加技能竞赛及获奖情况，指企业在评价期内认真组织本企业的一级、二级造价工程师（含造价员）参加省造价协会举办的技能竞赛中的个人与团体赛情况，以及获得团体赛一、二、三等奖与企业参赛专业人员获得个人一、二、三等奖的人数。 | **4** | 企业既组织专业人员参加个人赛又参加团体赛的，计1分，只参加个人赛的计0.2分；未参赛，不计分。团体一等奖，计1.5分；二等奖计1分；三等奖计0.5分。个人获一等奖人数最多的企业，计1分；其余依获奖人数占最多人数的比例乘以1分。获二等奖人数最多的企业，计0.8分；其余计分办法同一等奖。获三等奖人数最多的企业，计0.6分；其余计分办法同一等奖。一个企业个人一、二、三等奖皆有获奖者，可相加计分，但最高不得超过1.5分。 |

|  |  |  |  |  |
| --- | --- | --- | --- | --- |
| **3.****科****技****进****步****（12）** | 3.1企业创新状况 | 企业创新状况，指企业围绕形成其核心竞争力，而开展的具有自身特色的技术创新、服务内涵创新、企业管理创新的专项研究及其成果。 | **2** | 企业能积极开展创新活动，有创新规划与具体研发项目，且设立了企业研发、创新专项费用，额度不低于国家相关规定的（企业研发费用，一般为当期营业收入的2%），计1分。没有的，不计分；其课题研究成果，仅在本企业转化应用的，计0.5分；在全省行业内推广应用的，计1分。 |
| 3.2企业数字化水平 | 企业数字化水平，指企业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所采用技术手段的数字化程度。 | **4** | 建立了企业门户网站计0.5分；企业应用能对造价咨询业务流程、质量过程控制、价格信息采用、成果文件交付与归档，执业人员业绩考核等进行统一管理的系统软件执业计1分；企业建立了具有本企业特色的数据平台，并能满足或部分满足本企业对数据资源需求的，计1.5分；企业建立了以BIM应用为核心的数据应用研发团队的，并能为本企业的工程计价活动提供技术支撑的，计1分，没有建立数据团队的，不计分。  |
| 3.3承担省级以上标准、规范、规程的制定 | 承担省级以上标准、规范、规程的制定，指企业主编或参与编制省级以上标准（含规范、规程）。 | **2** | 主编一个标准计1.5分，参编一个标准计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
| 3.4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服务成果、优秀工程造价论文 | 以省级以上工程造价或与工程造价相关的评奖机构文件为准 | **2** | 每获得1项优秀服务成果计0.5分，两项及以上计1分，未获得不计分；每获得1项优秀论文计0.5分，两项及以上计1分，未获得的不计分。 |
| 3.5企业支持专家委工作状况 | 企业支持专家委工作状况，指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专家委员会委员所在的企业支持该专家参与专家大讲堂、专业人员技能竞赛出题及其相关技术工作、评强评先与信用评价、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继续教育授课，以及其他面向全行业公益活动的状况。 | **2** | 专家在大讲堂讲座一次或承担一次继续教育授课，计1分；每参与一届竞赛出题及其相关技术工作，计0.5分；每参与一次评强评先、信用评价，并担任组长的，计0.5分；不担任组长的计0.3分；同一企业可能有一位专家委员参与多项工作，可能有两位或两位以上专家委员参与多项活动，可以累计加分，但不得超过权重值。 |

|  |  |  |  |  |
| --- | --- | --- | --- | --- |
| **4.****企****业****品****质****（10）** | 4.1信用评价等级 | 依照信用评价结果 | **4** | 企业获3A级的计4分， 2A级计2分， A级及以下不计分。 |
| 4.2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认证 | 质量保证体系建设，指企业以质量保证制度、质量保证机构、过程质量监控、成果质量水平为主要内容的基础性工作；质量体系认证是指企业取得国家认定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所颁发的认证书。 | **2** | 企业质量保证体系比较健全的计0.5分；具有本企业特色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标准与操作规程的，计1分，没有则不计分；取得认证书且接受认证机构复核的，计0.5分。 |
| 4.3市场行为 | 市场行为，指企业是否能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是否能认真践行陕西省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自律公约。 | **3** | 凡是在市级以上住建部门开展的执法检查中获通报表扬的计1.5分，受到通报批评的扣减1.5分；在省造价协会组织的自律检查中获通报表扬的计1.5分，受通报批评的扣减1.5分。同一企业在同一评价期内受不同层级多次或同一层级多次通报表扬的，可累计加分，但不得超过权重值；同一企业在同一评价期内受不同层级多次或同一层级多次通报批评的，可累计减分，但不得超过权重值。 |
| 4.4服务成果用户满意度 | 服务成果用户满意度，指用户对服务成果质量的评价为“满意”的项目占申报期内全部服务成果的比例。 | **1** | 企业建立了服务成果用户评价制度，并能认真实施，计0.5分；用户满意度在95%及以上的计0.5分，95%～90%（含）计0.3分，90%以下不计分。评价过程中对企业申报用户满意的项目进行随机抽查，若发现一个不满意项目的或者用户对成果质量无评价意见的，扣0.5分，扣完该评价指标权重值为止。 |

|  |  |  |  |  |
| --- | --- | --- | --- | --- |
| **5.****营****业****收****入****（37）** | 5.1企业总营业收入 | 企业总营业收入，指独立的企业法人在一个评价期内各类营业收入之和。 | **0** | 该指标不赋予权重，仅在企业评价分值完全相同时，依该指标决定先后。 |
| 5.2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 |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指在一个评价期内符合住房与城乡建设部第50号令规定范围的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收入、以工程造价咨询为基础的PPP项目咨询收入、以工程造价为核心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收入和EPC项目咨询收入。 | **28** | 评价委员会审核认定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最高的，依权重计满分，其余依其收入占最高收入的百分比，再乘以权重，即为得分。 |
| 5.3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增长率 |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增长率，指企业在评价期内符合评价标准5.2规定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与上一个评价期比较所得出的增长幅度。计算公式为：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增长率=[（本评价期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上评价期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1]\*100% | **4** | 评价委员会审核认定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增长率，最高的依权重计满分，其余依增长率占最高增长率的百分比，再乘以权重，即为得分。 |
| 5.4高端市场业务收入 | 高端市场业务收入，指从事以工程造价咨询为基础的PPP项目咨询的业务收入、开展以工程造价为核心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业务收入和EPC项目咨询收入。PPP项目咨询，指接受政府方委托，向委托方提交“PPP项目实施方案”，并协助委托方完成PPP项目的招标，确定社会资本方、签订PPP项目合同，也可包括为该PPP项目的项目公司提供后续工程咨询的业务；未开展PPP项目实施方案咨询业务，而仅受PPP项目公司委托开展项目的造价咨询业务，不得计入PPP项目咨询收入。全过程工程咨询，指超出住房与城乡建设部50号令规定范围，而依据国办发〔2017〕19号文件所鼓励的以工程造价咨询为核心的融合投资咨询、设计管理、招标代理、工程监理等在内的咨询业务，应以委托合同的约定为依据。EPC项目咨询，指以工程造价控制为核心，履行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全过程咨询服务的咨询方式。一般以优化初步设计与深化设计概算为起点，以总价合同的约定与履行为主要抓手，服务内涵可涵盖设计管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工程监理等全方位项目管理。  | **5** | 同“5.2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计分办法。（该项分值为奖励性的分值，其基本分已包括在5.2指标内） |

|  |  |  |  |  |
| --- | --- | --- | --- | --- |
| **6.****社****会****责****任****(10)** | 6.1注册地全部纳税额 | 注册地全部纳税额，指企业向税务机关缴纳的依法必须缴纳的全部税金，包括增值税、所得税等。 | **3** | 同“5.2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计分办法。 |
| 6.2参与扶贫和向慈善事业捐助情况 | 参与扶贫情况，指企业通过扶贫管理机构或直接向扶贫对象捐助钱、物（折合人民币）的数量；向慈善事业捐助情况，指企业向慈善机构或慈善对象捐助的钱、物（折合人民币）的数量。 | **1.5** | 计分分为基础分与业绩分，凡评价期内捐助钱、物（折合人民币）达1万元以上者，计基础分0.5分，不到1万元不计分；业绩分权重为1，同“5.2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计分办法。 |
| 6.3设立工程造价专业学生实习基地 | 设立工程造价专业学生实习基地，指企业与相关大专院校签订合作协议，为接纳学生实习提供场地、师资、项目。 | **0.5** | 设立了实习基地的计0.5分，未设立不计分。 |
| 6.4主办或承办面向全行业的公益活动 | 主办或承办面向全行业的公益活动，指企业受协会委托，或者企业建议并经协会同意，由企业主办或承办的面向全行业且具有一定规模的公益性业务技术讲座与公益性文化体育卫生等活动。 | **2** | 主办依权重计分，承办依权重的70%计分。 |
| 6.5配合协会服务全行业的状况 | 配合协会服务全行业的状况，指企业对省工程造价协会工作积极建言献策，认真参加协会组织的引导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各类活动，并能组织本企业全体专业人员加入协会个人会员，且在缴纳本企业单位会员会费的同时，缴纳本企业个人会员会费。 | **3** | 企业全体专业人员（含一级、二级造价工程师、造价员与其它建设类一级注册工程师）入会且在评价期内缴纳会费的，依权重计分；其余依专业人员入会率乘以权重计分（专业人员入会率=入会专业人员数/专业人员的总数×100%）。 |

附件2

**陕西省工程造价咨询先进企业和30强企业**

**评价委员会企业代表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依据《陕西省工程造价咨询先进企业和30强企业评价办法》第十二条，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评价委员会企业代表，是评价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在申报企业所确定的“企业申报工作代表”中产生。

第三条 “企业申报工作代表”应具备的条件：

1、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或其他建设类注册一级职业资格，在企业担任中层以上的高管职务；

3、在企业负责申报工作，熟悉评价办法与评价标准，具有敏锐的分析、判断能力，热心评价活动。

第四条 各申报企业必须依据上述条件，认真确定本企业的“企业申报工作代表”。企业上报评价期的申报资料，必须在《评价综合申请表》中依据规定的内容填写“企业申报工作代表”的信息。

第五条 评价委员会中的企业代表人数，依据每一评价期申报企业数量的四分之一确定。

第六条 评价委员会企业代表的产生，在每一评价期企业申报结束后，由评价办公室在申报企业所填报的“企业申报工作代表”中随机抽取。

第七条 评价委员会企业代表履职，代表的是全体申报企业，而不是其所在的企业。企业代表在履职中必须遵守《陕西省工程造价咨询先进企业和30强企业评价办法》中的纪律规定。

第八条 评价委员会企业代表所在的企业，应当积极支持企业代表的工作，保证其参与评价委员会工作的时间。在一次评价活动中，企业不得变更“企业申报工作代表”。

附件3

**陕西省工程造价咨询先进企业和30强企业评价**

**申 报 资 料 表**

附件3-1

**陕西省工程造价咨询先进企业和30强企业评价**

|  |
| --- |
| 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开展（ ～ ）年度陕西省工程造价咨询先进企业和30强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我单位自愿申请参加本期评价活动。本单位承诺：对所报送的全部资料、数据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自愿承担后果并接受处罚。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 **企业概况** |
| 企业名称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地 址 |  | 邮 编 |  |
| 资质等级 |  | 证书号码 |  |
| 成立时间 |  | 资质取得时间 |  |
| 入会时间 | 年 月加入陕价协 | 企业网址 |  |
| 年 月加入中价协 | 电子邮箱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企业申报工作代表 |  | 职务 |  | 职业资格及证书号码 |  |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综 合 申 请 表**

**说明：此申请表应先于其他申报资料提交，务请在活动部署后10日内报送评价机构。**

附件3-2

**评价期党的建设与企业文化状况表**

|  |
| --- |
|  **党的建设** |
| 党组织名称 |  | 党员人数 |  |
| 批准机关 |  | 建立时间 |  |
| 党组织办公场所及文化氛围状况 |  | 党员模范带头作用状况 |  |
| “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与执行党的规矩、纪律状况 |  | 以党的基本宗旨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统领提升企业品牌价值的状况 |  |
| 获上级党组织授予荣誉称号状况 |  |
| **企业文化氛围** |
| 企业文化的表现形式与主要内容、员工认同与践行情况 |  |
| **受表彰情况** |
| 表彰单位 | 荣誉称号 | 证书号码 | 受表彰时间 |
|  |  |  |  |
|  |  |  |  |
|  |  |  |  |
| **参与执法检查或自律检查情况** |
| 组织单位 | 检查活动名称 | 参加人姓名 | 参与天数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荣誉称号须提供表彰证书复印件；****2.参与执法检查情况，须提供组织单位的证明资料。** |

附件3-3

**评价期企业人才状况表**

|  |  |  |
| --- | --- | --- |
| 企业员工总数（人） | 第一年度 | 第二年度 |
| 人数 | 稳岗率 | 人数 | 稳岗率 |
| 工程造价专业人员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人） |  |  |  |  |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人） |  |  |  |  |
| 造价员（人） |  |  |
| 高端人才数（人） |  |  |
| 复合型人才数（人） |  |  |
| 相关注册职业资格人员 | 注册一级建筑师、结构工程师及其他专业设计工程师（人） |  |  |
| 注册一级建造师（人） |  |  |
| 注册国家监理工程师（人） |  |  |
| 咨询工程师（投资）（人） |  |  |
| 专业人员总数 |  |  |
| 专业人员入会总数 |  |  |
| **评价期企业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
| 保险分类 | 评价期实际缴纳金额（元） | 缴纳人数（人数） | 人均缴纳数额（元） |
| 第一年度 | 第二年度 | 第一年度 | 第二年度 | 第一年度 | 第二年度 |
| 养老保险 |  |  |  |  |  |  |
| 医疗保险 |  |  |  |  |  |  |
| 工伤保险 |  |  |  |  |  |  |
| 失业保险 |  |  |  |  |  |  |
| 生育保险 |  |  |  |  |  |  |

**评价期企业人才状况表（续一）**

|  |
| --- |
| **造价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合格率情况** |
|  | 第一年度 | 第二年度 | 合计 |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应继续教育人数 |  |  |  |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合格人数 |  |  |  |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应继续教育人数 |  |  |  |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合格人数 |  |  |  |
| **组织造价专业人员参加技能竞赛及获奖情况** |
|  | 第一年度 | 第二年度 | 合计 |
| 参赛情况 | 企业是否参加团体赛 |  |  |  |
| 参加个人赛数量 |  |  |  |
| 获奖情况 | 团体奖项 |  |  |  |
| 个人获奖人数 | 一等奖 |  |  |  |
| 二等奖 |  |  |  |
| 三等奖 |  |  |  |

**说明：1.兼具多项资格的专业人士，在相应分项应分别计数，总数只能按一人统计；**

**2.企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全部填入，并依住建部门所属的注册管理机构信息为准；**

**3.缴纳社会保险情况以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凭证为准（提供复印件）；**

**4.人才状况、评价期注册造价工程师稳岗率，需提供评价期第一年度、第二年度年末相关数据的证明材料。（截图等）**

**评价期企业人才状况表（续二）**

|  |
| --- |
| **高端人才一览表** |
| 序号 | 姓名 | 学位及证件号码 | 技术职称及证件号码 | 注册执业资格及证书号码 | 主要专业方向或技术专长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复合型人才一览表** |
| 序号 | 姓名 | 主要执业资格及证书号码 | 兼有执业资格及证书号码 | 申报期一个最具代表性成果项目（名称、编号）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一览表** |
| 序号 | 姓名 | 学历 | 注册证号码 | 申报年度一个最具代表性成果项目（名称、编号）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说明：本表按评价期两个年度分别填写。**

附件3-4

**评价期企业科技进步状况表**

|  |
| --- |
| **企业创新状况** |
| 企业创新规划与具体研发项目状况 | 是否具有创新规划 |  | 研发费用实际支出（万元） | 第一年度 | 第二年度 | 合计 |
|  |  |  |
| 企业课题研究成果状况 | 课题名称 |  | 企业内部应用情况 |  |
|  |
| 全行业推广情况 |  |
|  |
| **数字化建设** |
| 企业门户网站名称 |  | 网站建立时间： |
| 企业研发、应用能对造价咨询业务流程、质量过程控制、价格信息采用、成果文件交付与归档，执业人员业绩考核等进行统一管理的系统软件 | 应用的系统软件名称 | 自主或参与研发 |
|  |  |
|  |  |
| 企业是否建立了具有本企业特色的数据平台 |  | 平台运行状况 |  |
| 企业是否建立了以BIM应用为核心的数据应用研发团队 |  | BIM应用状况 |  |
| **承担省级以上标准、规范、规程编制** |
| 主编 | 标准名称 | 发布单位及文号 | 主编人 | 参编单位 | 备注 |
|  |  |  |  |  |
| 参编 | 标准名称 | 发布单位及文号 | 参编人 | 主编单位 | 备注 |
|  |  |  |  |  |

**评价期企业科技进步状况表（续）**

|  |
| --- |
| **获奖情况（省级以上）** |
| 优秀服务成果奖 | 成果名称 | 基本内容 | 颁奖单位 |
|  |  |  |
|  |  |  |
| 优秀造价论文奖 | 论文名称 | 基本内容 | 颁奖单位 |
|  |  |  |
|  |  |  |
| **企业支持专家委工作状况** |
| 工作项目 | 专家姓名 | 活动名称及主要工作内容 |
| 专家在大讲堂讲座或承担继续教育授课情况 |  |  |
|  |  |
|  |  |
| 参与竞赛命题及其相关技术工作情况 |  |  |
|  |  |
|  |  |
| 参与评强评先、信用评价评审工作情况 |  |  |
|  |  |
|  |  |
| 参与面向全行业服务的其他活动情况 |  |  |
|  |  |
|  |  |

**说明：承担标准（含规范、规程）的编制及获奖情况须提供复印件。**

附件3-5

**评价期企业品质状况表**

|  |
| --- |
| **信用评价状况** |
| 评价机关 | 信用等级 | 证书号码 | 备注 |
|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  |  | 申报时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
| 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  |  | 申报时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
| **质量保证体系建设情况** |
| 质量保证机构 | 负责人姓名 | 职务 | 学历 | 专业 |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号 |
|  |  |  |  |  |
|  |  |  |  |  |
| 工作人员姓名 | 职务 | 学历 | 专业 |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质量保证制度概要 |  |
|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 | 认证机构 | 认证证书号码及有效期 | 认证复核时间 |
|  |  |  |
| **评价期市场行为状况** |
|  | 第一年度 | 第二年度 |
| 在市级以上住建部门开展的执法检查中受表扬情况 |  |  |
|  |  |
| 在市级以上住建部门开展的执法检查中受批评情况 |  |  |
|  |  |
| 在省造价协会组织的自律检查中受表扬情况 |  |  |
|  |  |
| 在省造价协会组织的自律检查中受批评情况 |  |  |
|  |  |

**评价期企业品质状况表（续）**

|  |
| --- |
| **服务成果质量用户评价情况****服务成果质量用户评价情况** |
| 服务成果总数（个） | 满意项目（个） | 满意度（%） | 不满意项目（个）（含用户未签评价意见的） | 不满意度（%） |
| 第一年度 | 第二年度 | 第一年度 | 第二年度 | 第一年度 | 第二年度 | 第一年度 | 第二年度 | 第一年度 | 第二年度 |
|  |  |  |  |  |  |  |  |  |  |
| **第一年度服务成果质量用户满意项目一览表**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项目完成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第二年度服务成果质量用户满意项目一览表**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项目完成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说明：1.填列质量保证机构人员，表格数量不足，可自行增加；制度概要，可另行单独表述；2.用户满意度一览表，由企业择服务成果质量最佳的5项填写。**

附件3-6

**评价期企业营业收入表**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状况 | 第一年度（万元） | 第二年度（万元） | 合计（万元） |
| 企业营业总收入 |  |  |  |
|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 | 常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 |  |  |  |
| 招标代理业务收入 |  |  |  |
| 高端收入 | PPP项目咨询业务收入 |  |  |  |
| 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收入 |  |  |  |
| EPC项目咨询业务收入 |  |  |  |
| 高端收入小计 |  |  |  |
| 合计 |  |  |  |

**说明：该表实行分类填报。1.常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依合同收入高低为序，从高到低，最多列30个合同项目即可；2.高端业务收入，列入全部合同项目。**

**评价期企业营业收入表（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 同 | 项目成果报告文号 | 服务标的额（万元）（即项目工程造价） | 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万元） |
| 合同号 | 起止时间 | 工作内容 |
| 一、 | 常规工程造价咨询收入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PPP项目咨询收入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全过程项目咨询收入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四、 | EPC项目咨询收入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本表按评价期两个年度分别填写。**

附件3-7

**评价期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情况表**

|  |
| --- |
| **评价期企业注册地纳税额（万元）** |
|  | 第一年度 | 第二年度 | 合计 |
| 增值税净纳税额 |  |  |  |
| 所得税纳税额 | 企业所得税 |  |  |  |
| 个人所得税 |  |  |  |
| 其他税纳税额 |  |  |  |
| 合计纳税额 |  |  |  |
| **参与扶贫与慈善工作** |
| 项目名称 | 时 间 | 内 容 | 折合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万元）： |  |
| **面向全行业的公益活动** |
| 活动名称 | 举办时间 | 内容 |
| 主办 |  |  |  |
|  |  |  |
| 承办 |  |  |  |
|  |  |  |
| **企业接纳工程造价专业学生实习情况** |
| 是否接纳工程造价专业学生实习 |  |

**说明：纳税情况应提供报税、纳税凭证。**